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超过全体董事成员的半数。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19年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车网”）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翟军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联邦车网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与广东联邦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畅通”）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张宁先生任越畅通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慧网联”）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翟军先生任通慧网联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与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法人代表翟军及其配偶范春阳提供个人无

限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法人代表翟军及其配偶范春阳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春阳女士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提供担保，不仅解决了公司融资过程中面临的担保问题，以实际行动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而且被担保方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董事翟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